

##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12 年契約服務員(臨時人員)甄試試題

科目：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 (50 題，每題 2 分)

考試時間：1 小時(9:20~10:20)

- 【 】 1. 下列關於公文使用原則之敘述何者正確？(1) 下級對上級之稱謂為表尊敬應統稱「貴」(2) 為避免爭議，應以國字大寫註明承辦月日時分(3) 公文「主旨」為求清楚無誤，應以二至三項加以敘述為佳(4) 行文數機關或單位時，如於文內同時提及，可通稱為「貴機關」或「貴單位」。
- 【 】 2. 申請專案案件除須符合實質要件外，且該案件最少需幾日以上辦結方能申請專案？(1) 20 日(2) 30 日(3) 40 日(4) 60 日。
- 【 】 3. 下列使用於公文書橫式書寫之數字，何者形式不宜？(1) 核四廠(2) 履約保證金為新臺幣 54,000 元(3) 中山路 1 段 2 號 3 樓(4) 921 大地震。
- 【 】 4. 非公務機關或民眾之來函自訂有機密等級者何者正確(1) 一律視為普通件(2) 一律視為密件(3) 受文機關得本於權責核定適當之機密等級(4) 一律視為機密案件。
- 【 】 5. 舉凡公務上不需處理、答復之發文，均可由發文機關直接於電子公布欄上登載，下列何者屬之(1) 首長到任就職通知(2) 地址、電話變動及年度發文代字號通知(3) 通報性活動及其他適合登載電子公布欄之周知性公文(4) 以上皆是。
- 【 】 6. 有關公文「稱謂語」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1)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用「大」，如「大部」(2) 屬員對長官、或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機關首長自稱時用「本」(3) 無隸屬關係之較低級機關對較高級機關用「貴」，如「貴部」、「貴院」(4) 屬員對長官、或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首長對上級機關首長用「鈞長」。
- 【 】 7. 公文製作的一般原則，其作業要求，不包含下列哪一項選項？(1) 正確、清晰(2) 詳細、委婉(3) 簡明、整潔(4) 完整、一致。
- 【 】 8. 下列敘述何者為非？(1) 機密檔案未經解密，不得銷毀(2) 為了提升公務溝通效率及便民服務，機關聯絡方式的承辦人欄位應書寫全名(3) 公文送歸檔前無須依序編寫頁碼即可送歸檔(4) 公文送歸檔以原件為原則。
- 【 】 9. 開會通知單的性質為(1) 普通件(2) 限期案件(3) 最速件(4) 人民申請案件。
- 【 】 10. 處理機密文書下列敘述何者錯誤？(1) 具名或涉及具體內容之檢舉、陳情案件，應以密件處理(2) 機密公文無法親持陳核時，應以機密文書專用封套密封後，以黃色卷宗夾陳核(3) 一般公務機密文書保存年限屆至時，即可依據檔案管理相關法規辦理銷毀(4) 納入檔案管理之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隨時或定期查核，檔案管理單位每年至少須清查一次。
- 【 】 11. 汽車檢驗員、汽車駕駛考驗員未依規定辦理檢驗、考驗者，公路主管機關依其情節，得停止其辦理檢驗、考驗工作：(1)3 年(2)5 年(3)3 個月至 1 年(4) 1 個月至 3 個月。
- 【 】 12. 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1) 百分之十五(2) 百分之二十五(3) 百分之三十五(4) 百分之四十五。
- 【 】 13.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多久期限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1) 自核發牌照日起一年內(2) 自核發牌照日起半年內(3) 自核發牌照日起二年內(4) 自核發牌照日起三年內。
- 【 】 14. 依公路法規定，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違反營運監督規則者，下列何者非屬於公路主管機關可執行之處理方式？(1) 吊扣其違規營業車輛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2) 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並吊銷其非法營業車輛之牌照(3) 廢止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全部營業車輛牌照(4) 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 【 】 15. 依公路法規定，有關經營汽車運輸業申請核准籌備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1)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者，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2) 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其主事務所所在直轄市以外之區域者，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3) 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4) 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屬於縣(市)者，向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 【 】 16. 依公路法規定，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1) 6 個月內(2) 1 年內(3) 2 年內(4) 3 年內 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
- 【 】 17.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定，遊覽車計時包車應以？(1) 計時包車至少以 2 小時為起碼時數，超過 2 小時者，按每 1 小時遞進計算(2) 計時包車使用時間，應自車輛開始供用時起至用畢時止(3) 遊覽車計時包車費率，由交通部核定之(4) 計時包車費以每 2 小時為計費單位。
- 【 】 18. 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之規定，除因不可歸責於貨運業者之事由致未能交付者外，託運貨物逾多久之交付期間

仍未交付者，該運送物視同喪失，託運人得請求損害賠償？(1)10天 (2)20天 (3)30天(4)40天。

- 【 】 19. 公路之同一路線，以由公路汽車客運業多少家經營為原則？(1)1家 (2)2家 (3)3家 (4)4家。
- 【 】 20.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 (1)六個月(2)一年(3)二年(4)三個月為限。
- 【 】 21.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幾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1)3年 (2)2年 (3)1年 (4)半年。
- 【 】 22.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時，除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外，其調派駕駛勤務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多少小時？(1)8小時 (2)10小時 (3)11小時 (4)12小時。
- 【 】 23. 汽車運輸業全部營業車輛均已出售或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者，應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停業或歇業，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1)1年 (2)2年 (3)3年 (4)5年。
- 【 】 24. 汽車運輸業為維持正常營運之短期需要，得租用同業營業車輛營運，租期以6個月為限，由同業雙方將租用事由、期限、數量、廠牌、年分、型式、連同租車契約副本，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方得實施。但租用(1)貨櫃曳引車(2)貨運曳引車(3)全聯結車(4)拖車 不受報請各該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限制。
- 【 】 25. 初次登記為遊覽車駕駛人者，另應接受公路主管機關或其專案委託單位所辦理(1)3小時 (2)4小時 (3)6小時 (4)10小時 以上之職前專案講習，始得申報登記。
- 【 】 26. 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65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除符合本規則其他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1)限於上午9時至下午5時執行駕駛勤務 (2)限於上午5時至下午5時執行駕駛勤務 (3)限於上午6時至下午6時執行駕駛勤務(4)限於上午7時至下午7時執行駕駛勤務。
- 【 】 27. 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65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除符合本規則其他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1)每日總駕駛時間以8小時為限 (2)連續駕車3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休息 (3)連續2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10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4)以上皆是。
- 【 】 28. 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年齡限制為(1)20歲以上，60歲以下者 (2)30歲以上，65歲以下者 (3)20歲以上，65歲以下者 (4)18歲以上，65歲以下者。
- 【 】 29. 遊覽車客運業經汰舊換新替補之營業車輛自登檢領照日起幾個月內不得申請停駛？(1)1個月 (2)3個月 (3)6個月 (4)1年。
- 【 】 30. 遊覽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復駛後多久內不得申請停駛？(1)1個月 (2)3個月 (3)6個月 (4)1年。
- 【 】 31. 檢驗不合格之汽車，責令於多久內整修完善申請覆驗？(1)7天 (2)15天 (3)1個月 (4)2個月。
- 【 】 32. 申請汽車學習駕駛證者須年滿幾歲？(1)只要家長同意即可 (2)16歲 (3)18歲 (4)20歲。
- 【 】 33.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筆試、路考，經考驗不合格申請再考驗者，距上次考驗之時間不得少於多少日？(1)1天 (2)3天 (3)5天 (4)7天。
- 【 】 34. 以下哪些車輛非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慢車？(1)電動自行車 (2)電動輔助自行車 (3)腳踏自行車 (4)小型輕型機車。
- 【 】 35. 特種車係指有特種設備供專門用途而異於一般汽車之車輛，以下何者非屬特種車？(1)救濟車 (2)垃圾車 (3)遊覽車 (4)消防車。
- 【 】 36. 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駕駛執照，應自發照之日起，每滿3年審驗1次，並於審驗日期前後多久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審驗？(1)1個月內 (2)2個月內 (3)3個月內 (4)6個月內。
- 【 】 37. 學習小型汽車駕駛，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領學習駕駛證，學習駕車有效期間，自領證之日起以多久為限？(1)1年 (2)2年 (3)3年 (4)4年。
- 【 】 38. 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幾歲？(1)18歲 (2)19歲 (3)20歲 (4)22歲。
- 【 】 39. 申請汽車修護技工執照考驗者，須年滿幾歲？(1)16歲 (2)18歲 (3)19歲 (4)20歲。
- 【 】 40. 領有牌照出廠年份逾10年之高壓罐槽車每年至少檢驗幾次？(1)1次 (2)2次 (3)3次 (4)4次。
- 【 】 41.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9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逾期多久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1)1個月 (2)3個月 (3)6個月 (4)1年。
- 【 】 42.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逾期多久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1)1個月 (2)3個月 (3)6個月 (4)1年。
- 【 】 43.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罰鍰新臺幣多少元？(1)500元 (2)600元 (3)1,000元 (4)3,000元。
- 【 】 44.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1)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2)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3)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5

公尺內臨時停車(4)以上皆是。

- 【 】 45.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汽車駕駛人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幾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  
(1)1點 (2)2點 (3)3點 (4)6點。
- 【 】 46. 汽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3個月內共達3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幾個月？(1)1個月 (2)3個月 (3)6個月 (4)1年。
- 【 】 47. 微型電動二輪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幾公里以下？(1)20公里 (2)25公里 (3)30公里 (4)35公里。
- 【 】 48. 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是否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1)不予受理 (2)得受理 (3)仍要受理 (4)法規未規定。
- 【 】 49. 微型電動二輪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罰鍰處駕駛人(1)新臺幣100元 (2)新臺幣300元 (3)新臺幣500元 (4)新臺幣600元。
- 【 】 50. 未滿14歲之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處罰對象為何？(1)違規當事人 (2)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3)違規車輛所有人 (4)法規未規定。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12 年契約服務員(臨時人員)甄試答案卷**

科目：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

(共 50 題，每題 2 分，總分 100 分)

| 題號 | 答案 | 題號 | 答案 | 題號 | 答案 | 題號 | 答案 | 題號 | 答案 |
|----|----|----|----|----|----|----|----|----|----|
| 1  | 4  | 11 | 3  | 21 | 1  | 31 | 3  | 41 | 1  |
| 2  | 2  | 12 | 2  | 22 | 2  | 32 | 3  | 42 | 4  |
| 3  | 2  | 13 | 1  | 23 | 1  | 33 | 4  | 43 | 3  |
| 4  | 3  | 14 | 4  | 24 | 4  | 34 | 4  | 44 | 3  |
| 5  | 4  | 15 | 2  | 25 | 3  | 35 | 3  | 45 | 3  |
| 6  | 4  | 16 | 2  | 26 | 3  | 36 | 1  | 46 | 1  |
| 7  | 2  | 17 | 2  | 27 | 4  | 37 | 1  | 47 | 2  |
| 8  | 3  | 18 | 3  | 28 | 2  | 38 | 1  | 48 | 1  |
| 9  | 2  | 19 | 1  | 29 | 3  | 39 | 2  | 49 | 2  |
| 10 | 3  | 20 | 1  | 30 | 1  | 40 | 3  | 50 | 2  |